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靜怡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新竹知名親子景點未領動物展演許可遭裁罰

經移送執行清繳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

新竹市一處知名親子景點，未依法申請動物展演許可即進行展演營業，經新竹市政府裁處罰鍰，惟業者逾期未繳，案件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（下稱新竹分署）強制執行。新竹分署於 114 年 7 月間派員前往現場執行，業者隨即清繳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，全案順利結案。

新竹市政府於 113 年間場勘時發現，該親子景點雖收取門票營業，並設有獨立展演區供民眾與動物互動（包括餵食牧草及觸摸），但業者並未取得動物展演許可，仍持續進行展演活動，違反《動物保護法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市府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已裁罰 4 次，並再次依法處以罰鍰。惟該業者於裁罰確定後，仍未依限繳納罰鍰，新竹市政府遂依規定，將案件移送新竹分署辦理強制執行。

新竹分署於 114 年 7 月派員前往現場執行，經說明法律責任及後續執行措施，業者便清繳所有欠款。

動物保護法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。但申請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、條件、方式或場所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新竹分署呼籲，民眾或業者應依法申請相關許可後方可從事展演活動，並於裁罰確定後按時繳納，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而影響信用與商譽。

小朋友們看完動物後
領取兌換點心唷!

分類	適用	售價	包含
成人 Adult	滿12歲以上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 半價	200元	1. 飲料一份 2. 贈送農場點心一份
優待 Children	• 滿6歲以上、未滿12歲以下 • 滿65歲以上	150元	
幼兒 Infant	滿2歲以上、未滿6歲以下	50元	
未滿2歲以下幼兒 免費入場 (需成人陪伴)			
DIY加購	此處加購	350元	1. DIY水豚存錢筒 2. 顏料、調色盤、畫筆

園區開放時間
09:00~17:00
最後入園時間: 16:00

入園規範

⊘ 重度違規 ⊘
一經發現立即通報出清，不得入場

- 1 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
- 2 禁止攻擊、虐待、騎乘任何動物
- 3 禁止飲食及攜帶外食及飲料
- 4 禁止攜帶寵物入場

⊘ 中度違規 ⊘
口頭警告，違者下場罰鍰或出清，不得入場

- 1 禁止12歲以下孩童一人落單
- 2 禁止故意驚嚇、追逐騷擾動物
- 3 故意踐踏亂丟、請至垃圾桶

入園注意事項

- 1 入園前請先洗手消毒
- 2 穿著整齊衣褲，請勿穿著拖鞋、背心、短褲
- 3 兒童遊玩時請家長陪同，請勿自行脫離

有任何問題，請詢問工作人員

2025/07/02

